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要求：“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其他配套制度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公司取消监事会，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，废止《博通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拟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和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取消监事会、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故本议案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